

##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章程》修订概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公司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b>第七十六条</b>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b>第七十六条</b>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b>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b>
2	<b>第一百零二条</b> ..... 公司董事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b>第一百零二条</b> ..... 公司董事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p>(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p>	<p>(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b>提名</b>独立董事候选人, <b>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b>,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b>董事会提名委员会</b>进行资格审核并经<b>董事会</b>审议通过, 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 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p>
3	<p><b>第一百零六条</b></p> <p>.....</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 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但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第一百零六条</b></p> <p>.....</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 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但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b>公司应当自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b></p>
4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p> <p>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设董事长 1 人。</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p> <p>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3 名<b>(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b>。公司设董事长 1 人。</p>
5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p>

<p>.....</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p>	<p>.....</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b>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b>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p>
--	--

注：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